**高雄醫學大學人力資源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**

|  |
| --- |
| 100.11.10 100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[100.11.28高醫人字第1001103632號函公布](http://lawdb.kmu.edu.tw/images/f/f4/1001103632.doc)103.02.27 102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103.03.24高醫人字第1031100934號函公布105.04.14 104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通過 |
| 第一條 | 高雄醫學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推動職員工及技術人員整體規劃等相關事務，依據職員工任用（晉升）辦法第八條及技術人員任用（晉升）辦法第七條規定設立人力資源發展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，並訂定本辦法。 |
| 第二條 | 本委員會職責如下：1. 審議職員工晉升相關業務。
2. 審議技術人員晉升相關業務。
3. 審議約僱人員納編案。
4. 規劃及審議各單位職員工及技術人員人力配置。

其他與職員工及技術人員人力規劃有關事項。 |
| 第三條 | 本委員會組成如下：一、主任委員兼召集人:由校長指定副校長一人擔任。二、當然委員：副校長（2位）及人事室主任擔任。三、遴選委員：由校長自一級主管中遴聘13至17名擔任之。四、委員任期一年，得連任之。 |
| 第四條 | 本委員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，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通過始得決議。 |
| 第五條 |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。 |

**高雄醫學大學人力資源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 (修正條文對照表)**

|  |
| --- |
| 100.11.10 100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[100.11.28高醫人字第1001103632號函公布](http://lawdb.kmu.edu.tw/images/f/f4/1001103632.doc)103.02.27 102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103.03.24高醫人字第1031100934號函公布105.04.14 104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通過 |
| 條序 | 修正條文 | 現行條文 | 說明 |
| 第一條 | 高雄醫學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推動職員工及技術人員整體規劃等相關事務，依據職員工任用（晉升）辦法第八條及技術人員任用（晉升）辦法第七條規定設立人力資源發展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，並訂定本辦法。 | 高雄醫學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推動職員工及技術人員整體規劃等相關事務，依據職員工任用（晉升）辦法第九條及技術人員任用（晉升）辦法第六條規定設立人力資源發展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，並訂定本辦法。 | 修正法源依據之條號。 |
| 第二條 | 照現行條文 | 本委員會職責如下：1. 審議職員工晉升相關業務。
2. 審議技術人員晉升相關業務。
3. 審議約僱人員納編案。
4. 規劃及審議各單位職員工及技術人員人力配置。

其他與職員工及技術人員人力規劃有關事項。 |  |
| 第三條 | 本委員會組成如下：一、主任委員兼召集人:由校長指定副校長一人擔任。二、當然委員：副校長（2位）及人事室主任擔任。三、遴選委員：由校長自一級主管中遴聘13至17名擔任之。四、委員任期一年，得連任之。 | 本委員會組成如下：一、主任委員兼召集人:由校長指定副校長一人擔任。二、當然委員：副校長（2位）及人事室主任擔任。三、遴選委員：由校長自一級主管中遴聘13至15名擔任之。四、委員任期一年，得連任之。 | 調高遴選委員人數上限。 |
| 第四條 | 照現行條文 | 本委員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，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通過始得決議。 |  |
| 第五條 |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。 |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，自公布日起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 | 修正公告程序。 |